HONGCAI TESTING



电子电气 HCT-201611-0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的常见问题答疑(连载四)

前言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颁布,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了帮助相关方理解《管理办法》各项要求,特做此七期简页帮助大家理解。本期内容主要为:

1. 有害物质限制种类

2. 标识要求

本期为连载第四期,相关连载请点击以下链接:

第一期:《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的常见问题答疑(连载一)

第二期:《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的常见问题答疑(连载二)

第三期:《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的常见问题答疑(连载三)

答:这是中国法律规范性文件的一般表述方式。随着技术发展和对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对本条款中的有害物质列表进行调整。



问:《管理办法》中第三条第(五) 款中的"7.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应如何理解?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 务 热 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HONGCAI TESTING



电子电气 HCT-201611-03

答: SJ/T 11364-2014 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发布,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88 号公告 4, SJ/T 11364-2014 的实施日期将与《管理办法》实施日期一致,即《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SJ/T 11364 - 2014 也正式生效并实施。

因此,在《管理办法》实施日期之前,相关方可逐步实现 SJ/T 11364 新旧标准的切换。在此期间,执行新旧标准均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对于新纳入《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的电器电子产品,相关方应在过渡期内按 SJ/T11364-2014 的要求逐步完成产品有害物质信息标识。

问:在《管理办法》实施日期之前,相关方应如何执行SJ/T11364-2014的规定?





答: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是以其生产日期为准的。

问: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是以什么日期为准?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 务 热 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HONGCAI TESTING



电子电气

HCT-201611-03

问:企业应如何操作以满足 SJ/T 11364-2014 的有关规 定,同时应依据哪些文档对 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信息进行 声明?

答:相关方可根据企业自身的有害物质管控方式和风险管理措施,按SJ/T11364-2014的要求对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信息进行标识:

- a) 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自我声明信息 以及支持性技术文档;
- b) 依据已有的来自任何一方的真实、有效的 产品检测报告,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中 的有害物质进行检测;
- c) 有效的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 相关方应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答: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的 产品,应按照 SJ/T11364-2014 进行标识;不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但在 SJ/T 11364-2014 标准范围内的产品, 推荐企业按 SJ/T11364-2014 对产品进 行标识。

问:《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电器电子产品,SJ/T11364-2014的产品适用范围为电子电气产品,请问企业应如何执行 SJ/T 11364-201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 务 热 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